

訴 願 人 蔡○○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051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8 年 5 月 29 日 16 時 55 分在本市美堤河濱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車牌號碼 XXX-CYP 機車（下稱係爭機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拍照存證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8 年 7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05161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以 98 年 7 月 1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860991

700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該函於 98 年 7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15 日於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8 月 21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1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860991700 號函不服，經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請訴願人繳納罰鍰，揆其真意，其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05161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 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 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一）處大型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二）處小型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三）處機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舉發相片無法舉證系爭機車在該時間內停放於舉發地點，相片中背景無法辨識為河濱公園或有任何標誌可以佐證違規事實。訴願人在舉發時間內，未曾前往該舉發地點。

四、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在本市美堤河濱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註明違規時間 98 年 5 月 29 日 16 時 55 分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舉發相片背景無法辨識為本市美堤河濱公園，或有任何標誌可以佐證違規事實及訴願人在該舉發時間內，未曾前往該地點云云。查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本件違規地點為美堤河濱公園腳踏車專用道旁空地，且欲進入該違規地點停放車輛，須行經腳踏車專用道或行駛公園草皮區始可進入；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29 日 16 時 55 分舉發之

現場採證照片 2 張，其中 1 張雖無背景，惟另 1 張照片顯示，系爭機車停放於柏油車道旁之草皮上，其旁並圍繞有施工用之黃色警示帶，該大片草皮盡頭處有高架路面，高架路面下為白色牆面。復經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2 日再至現場，查認比對該背景為對岸「迎風河濱公園」之塗鴉牆、高速公路及河道等，確認本件違規地點確屬美堤河濱公園園區範圍內，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2 日至本市美堤河濱公園現場所攝照片附卷可為佐證。

再查本市美堤河濱公園之入口處立有告示牌，載明「本市河濱公園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及相關裁罰，且該公園亦設有機車堤外停車場並立有「美堤河濱公園機車停車場」之告示牌，有現場照片影本附卷佐證，則民眾於進入河濱公園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且車主不在場，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8款規定，查得車主為訴願人後據以裁處，並無違誤。又訴願人雖主張於舉發時間內，未曾前往本市美堤河濱公園，惟並未舉證說明 98 年 5 月 29 日現場採證證照片之地點為何處，是尚難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